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 (1) 前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起退任的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因陳美寶女士自2024年12月5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因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替任董事；及
- (3) 陳美寶女士於2024年12月5日起出任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同時，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

(1) 董事之退任

前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於2024年12月5日起退任的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同日起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他退任本公司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2) 替任董事之退任

因陳美寶女士自2024年12月5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因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替任董事。陳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她退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3) 董事之委任

陳美寶女士於2024年12月5日起出任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同時，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並自同日起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年58歲）於1989年加入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她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近年的職位包括於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出任運輸署署長，以及於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出任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前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陳女士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之替任董事。她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以其前運輸署署長官方身份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前風險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亦曾以其前運輸署署長官方身份出任若干與運輸相關公司的董事，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陳女士亦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以其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的身份出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由陳帆先生擔任至2022年6月30日）之替任董事，並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間以其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的身份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之替任董事。

陳女士是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運港口局的主席。她亦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

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並無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每年可收取本公司之酬金為**49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有關酬金將由香港特區政府收取，而非由陳女士以個人身份收取。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她與本公司任何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c)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陳女士之委任，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上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鄭恩基*、許少偉*、劉麥嘉軒*、李惠光*、吳永嘉*、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樊米高、李家潤
博士、馬琳、鄧智輝及黃琨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